

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理工党字〔2018〕25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学校经研究制定了《长春理工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2018年第5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通知。

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27日



长春理工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校科学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做出决定的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长春理工大学章程》等法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坚持科学决策。不断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具体事项执行相关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坚持民主决策。建立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涉及发展全局、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方案须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并咨询法律顾问。

（四）坚持依法依规决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有关政策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第二章 主要范围和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改革发展稳定和广大师生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综合改革方案；

（四）学校年度工作要点以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校园建设、后勤服务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计划的制订；

（五）学校党务管理、行政管理、学术管理、教学管理、学生事务等方面重要规章制度；

（六）学科、专业的调整优化；

（七）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调整；

（八）在编人员的调入、调出及人才引进；

（九）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

（十）事关学生公平接受教育、毕业就业、重大奖惩、人身财产安全等重要权益的事项；

（十一）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上年预算执行报告和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审定等；

（十二）学校房屋及构筑物、土地、重要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处置；

（十三）学校学科专业、师资队伍、教学科研资源等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

（十四）国家及省部级等重要评奖和表彰人选的推荐；

（十五）学校重要对外交流合作；

（十六）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七）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二）省市部门后备干部、挂职干部以及国家和省市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

（三）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四）学校董事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和成员的推荐或确定；

（五）兼任社会团体、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校级领导人选的推荐；

（六）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一）国家和省市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 （二）国内国（境）外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文化交流等方面的重要项目；
- （三）国内外或境外投资、合作项目；
- （四）科技成果转化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 （五）总价 100 万元以上或单价 40 万元以上预算内的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 （六）新建基本建设项目和总价 50 万元以上预算内的修缮项目；
- （七）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 （一）学校年度预算内 100 万元以上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 （二）在学校机动经费内，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超过 5 万元的追加预算（5 万元以下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由计划财务处与总会计师、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沟通后执行，每学期末将总体情况向相关会议通报）；
- （三）对外捐赠；
- （四）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机制

第七条 调查研究。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

见。

（一）选拔任免重要干部，应按照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有关规定，在党委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

（二）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有关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三）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长春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在会议决策之前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四）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八条 个别酝酿。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持召开协调会议认真研究，提出基本思路、建议方案或倾向性意见，并与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达成初步意见、形成共识。

第九条 会议决策。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根据具体内容，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提交相应决策性会议研究。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

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条 集体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时，应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举行会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进行表决，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程序。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实行回避制度。进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时，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参会人员或列席人员须回避。

第十二条 坚持决策公开。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涉密事项外，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信息公开规定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强化责任追究。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及执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要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相应处分：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 （三）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
- （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第十四条 学校纪委对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进行监督，并作为相关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长理工党字〔2011〕41号）同时废止。